

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自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訂定施行,嗣後因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,歷經二次修正。依據本規程現行第四條規定,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由部長指派參事兼任之,考量參事係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,惟除參事之外,尚有其他同列該官職等之職務,為使部長對於執行秘書人選有更臻廣泛之審酌空間,以利於整體人事調度上作出最合宜妥當之配置,爰修正第四條規定,將執行秘書資格條件自「本部參事」修正為「本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員」;另並配合實際情況,修正第十二條施行日期規定。

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由部長指派本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員兼任之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法制相關事務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由部長指派本部參事兼任之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法制相關事務。</p> | <p>修正執行秘書資格條件。</p> |
| 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 | 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</p> | <p>配合實際情形，增訂第二項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